

##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，為執行公務學術研究資料庫建置

資料清洗其他：\_\_\_\_\_，需使用「辦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學院）犯研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」，工作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起至\_\_\_\_時\_\_\_\_分，謹聲明恪遵下列保密規定：

一、對於因執行公務、學術研究或勞務採購案而所持有、知悉之機密或敏感性業務資料、檔案，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非經學院核准，不得擷取、持有、複製、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。

二、於工作期間，經學院核准使用之資料、檔案，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私自以資訊設備、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等任何方式擅自流作他用。

三、如需使用學院之內部網路資訊或設備，應先依規定提出申請，非經核准不得任意連接或使用學院內部網路或設備。經申請獲准連接或使用學院網路時，嚴禁在未經申請核准之情況下，擅自重製、流用學院任何資料；完成之學術論文於發表前，應先提交犯研中心確認未有影響個資與資安情事。

四、除本保密切結書外，亦應遵守司法官學院所訂規範以及政府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切結書壹式貳份，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立切結書人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姓名

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號碼

簽章

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